**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02包 临床全瓷修复体设计加工系统**

**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3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2、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01包150万元人民币；02包180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5、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5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02 | 临床全瓷修复体设计加工系统 | 1 | 180 | 接受进口产品 |

6、交货期：2022年9月10日前交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可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投标人“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链接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3、方式：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须投标人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并注明采购编号。（我司将根据汇款凭证、邮寄及邮箱地址发送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

4、联系人：李沁原（标务助理）联系电话：025-52875941 邮箱：liqinyuan@sumex.com.cn

5、售价：100元人民币/每套，售后不退

6、标书款汇款地址：

账号：4301013119100888895

名称：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0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招标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苏财购【2020】19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天妃巷123号

联系方式：025-52226143（谭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联系方式：李燕025-528759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珊

电 话：025-52874012

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5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医疗设备**的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投标人“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链接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提供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上述（2）(3)（4）（5）条款适用信用承诺，即满足适用条件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供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可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2.1条任何一项规定的，投标无效。**

**2.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2.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链接进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5.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3由于潜在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将以延期开标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内容**

7.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7.2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7.3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报价文件；

9.2技术文件；

9.3商务文件；

9.4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四部分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开标一览表**

10.1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1）产品费用

（2）产品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3）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费

（4）产品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5）其它费用（如：单位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将支付的招标服务费等）

11.3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12.技术指标和规格的响应**

12.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和规格，在《技术指标和规格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和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指标和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2**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评委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13. 技术条款的响应**

13.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确认，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对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服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商务响应**

14.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确认，与商务要求的偏差或者提出修改要求的部分，必须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作出说明。该部分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招标服务费**

16.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的40%计取。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9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要打印，且《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箱）分别密封，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2**为便于开标，《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9.3投标文件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2022年7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4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5如果信封未按第19.1-19.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22年7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2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9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按照第21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项目完成期限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按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4.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24.4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评委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投标人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7.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委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下列（1）～（6）条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响应中有“★”号参数负偏离的；

（5）投标文件响应中有7项及以上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8.投标文件修正**

28.1评委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29.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4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5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30.1评委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0.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各项因素分值权重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1.废标**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授予合同**

**32.定标**

32.1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5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35.提出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5.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招标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质疑答复**

36.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6.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3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一、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2 | 临床全瓷修复体设计加工系统 | 1 | 180 | 接受进口产品 |

# 二、技术规格要求

1. 概述
	1. 设备名称：临床全瓷修复体设计加工系统；
	2. 设备数量：1套；
2. 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1. ▲取像单元、研磨仪、烧结炉及使用软件应为同一品牌产品，方便售后维护。
		2. 临床全瓷修复体设计加工系统是利用光学数字化立体摄像镜头，直接于患者口腔内摄影，获取影像模型，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设计，最后通过计算机将数据传输到加工系统进行修复体制作的系统。
		3. 该系统应考虑口腔门诊的多椅位治疗需求，提供网络化加工模式。
		4. ▲具有内置式UPS不间断电源，以免突然断电导致数据丢失。
		5. 支持第三方瓷块选择，可选第三方瓷块的品牌≥10个，支持国产品牌，无需特殊夹具转换。
	2. 设备的适用范围
		1. 设备可制作的修复体种类: 嵌体、高嵌体、部分冠、全冠、贴面、基底冠、单冠、多单位长桥、套筒冠、精密附件、个性化种植基台、种植上部杆状附着体、马里兰桥、带有解剖形态的不少于四个单位的树脂桥。
		2. 设备可加工的材料种类：锂基陶瓷、玻璃陶瓷、复合树脂、氧化锆、氧化铝、可燃型树脂。
	3. 设备的组成
		1. 临床科室使用的取像单元
			1. 取像原理，采用摄影技术，获取患者彩色的光学影像，无需喷粉。
			2. 取像精度≤20微米
			3. 具有内置内窥镜系统，即时显示口内信息；具有录像功能，可回放患者取像过程。
			4. 设备内置数据处理单元，液晶显示器≥19寸, 内置专用PC及无线网卡，无需外接笔记本电脑。
			5. ▲设计系统具有内藏式键盘及内嵌式专业3D立体鼠标，立体按键, 符合人机工程，方便拆卸消毒，满足消毒和感控要求。
			6. 扫描仪为落地推车式，设计带滑轮，并支持锁定制动,便于各诊室之间的移动,方便全科室使用。
			7. 摄像头为医用金属扫描镜头，镀层蓝宝石镜面，尺寸≤16mm×17mm，便于后牙区的取像。
			8. 配备摄像头消毒套装可进行高水平消毒。
			9. 具有手控和脚控开关，均可开关控制摄像头。
			10. 一次获取全口光学印模时间≤2分钟。
		2. 数据传输系统
			1. 具有无线和有线两种传输系统，可以通过设置于设计系统与加工系统内的双向无线收发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2. 扫描单元数据开放，可以以STL等格式导出数据。
		3.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1. 口内自动获取数据信息，数据传输软件、设计软件、正畸软件等与设备为同一品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精度。
			2. 自动恢复缺损的牙体形态及咬合关系,不需要从数据库中提取牙体形态,为每位患者量身定做修复体。
			3. 可进行拍照可自动获得咬合关系，具有合面咬合接触点分析功能
			4. 具有虚拟合架功能确定动态咬合接触，只需点击鼠标即可消除咬合部位可能发生的过早接触。
			5. 具有修复体厚度的色标指示及保护功能。
			6. 桥体及连接体的尺寸及个性化设计。
			7. 可将患者的数字化2D照片传输到设计软件上，对最终形成的设计效果加以预览。
			8. 具有预备体分析功能，对倒凹、咬合空间、肩台边缘、基牙表面平整度进行分析，显示备牙指导。
			9. 配有原厂正畸软件，正畸扫描数据可以和隐适美等主流隐形矫正厂家直接对接。
			10. 正畸软件可以箭头引导式扫描，操作简单快速，让不同医生可获取相同标准且同样精准的数字化印模。
			11. 用于临床的辅助制作软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1. 具备干式铣削及湿式碾磨两用功能，完全计算机控制的数字化加工系统
			2. 可加工各种修复种类：嵌体、高嵌体、单冠、贴面、连冠、桥体、个性化基台、种植一体冠、种植导板、精密附着体、杆卡、数字化叠层冠等
			3. 步进精度：≤6.25um
			4. 加工精度： ±25µm
			5. 加工速度：1.0-1.5 mm/min.
			6. 车针转速: ≥42,000 rpm
			7. 加工马达：≥2马达同步切割及研磨
			8. 加工轴数: ≥4轴向同步控制
			9. 完全内置一体化水槽，带过滤系统
			10. 可加工瓷块的尺寸≥40mm
			11. 仅需连接电源就可以启动，无需外接气泵。
			12. 加工时显示修复体牙位、形态和研磨时间倒计时；智能显示故障代码。
		5. 椅旁快速烧结炉
			1. 椅旁CAD/CAM配套烧结炉，即可以完成氧化锆的结晶，也可以实现玻璃陶瓷及氧化锆的染色上釉等程序。
			2. 可以被CAD/CAM控制的一款烧结炉，并通过CAD将烧结信息传送给烧结炉，自动发送工件订单。
			3. 具有电子触屏控制面板，不同颜色指示LED灯显示工作状态。
			4. 设备规格（宽x高x长，mm） ≤250 x 425 x 425
			5. 最大烧结温度：1600 °C （2912 °F）
			6. 重量约≤21 kg
			7. 支持无线网（可选择无线 USB 加密狗）
			8. 可烧结材料材料：预成中央孔氧化锆材料、二氧化锆，透明氧化锆烘干程序、玻璃陶瓷上釉染色
			9. 单颗氧化锆结晶时间≤15min； 三单位氧化锆结晶时间≤27min； 单颗氧化锆、玻璃陶瓷上釉染色时间≤9min

# 三、★商务要求（以下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设备供应商

1. 交货期：2022年9月10日前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货物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货款95%，一年内付清余款。
4.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投标设备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线，插头制式必须为中国标准制式，保证安全接地，不接受欧标、美标等制式电源线。**投标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六个月（或180天）。**
	3.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用物资保障处联系，并与医用物资保障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5. 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公司在装机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7.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三 年。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备件保证供应十年。
	8.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9. 保修期内每年肆次定期维护，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10.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12.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3.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6. 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17. 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加注 “★”符号的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为一般指标。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如乙方通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以实际后附于本合同后为准。**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供货一览表；

□交货地点一览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承诺；

 □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或“无技术规格响应表”，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为天妃巷123号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如合同后附有招标文件的，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时间：乙方应于2022年9月10日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按照本合同或合同后附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后附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交货前有关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质保为  **三年**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

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工作期间（星期一

至星期五8：00-18：00），4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6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7、保修期外，技术人员上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只收取材料同期成本费。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或没有招投标文件，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货物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内支付货款95%，一年内付清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三个月，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且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9430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009001243631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123号 单位地址：

 联行号（用于银企直联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请另起一页写清楚配置清单，一式两份。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请注意：**

1. 签订合同时，请将以下材料**准备齐全**送至临床医学工程处叶友巧收(并留下联系方式)：

1、合同正文四份

2、廉洁购销合同三份

3、配置清单两份

4、中标后提供的《信用承诺书》相关替代证明材料**纸质版**（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点）

5、投标文件提供电子版(带U盘)

6、如在招标公司招标提供中标通知书一份

合同递交后，请于两个星期后前来取，或电话询问合同状态，电话：52226143。

1. 设备验收时，请提供：

设备验收请提前通知临床医学工程处工程师束静，电话：52226277，并预约好时间。

1、验收单

2、培训记录（具有设备培训过程的填写），使用科室和临床医学工程处人员签名确认

3、发票原件、发票复印件

4、设备安装现场照片，并对设备机身上的序列号拍照确认

5、a国产设备：包装箱内的装箱单、合格证

6、b进口设备：包装箱内的装箱单、进口报关单、进口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口报关单上标明所供设备序列号

如果材料不全，将无法按时收到货款。

|  |
| --- |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采购设备验收单** |
| **验收部门: 经办人: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规格型号** | **设备注册证编码** | **制造国** | **生产企业**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验收部门整体验收意见** |
| **合格打“√”不合格打“×”**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采购供应商**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质保期限** |  |
| **付款方式** |  **一次付清：** |  | **分期付款：** | **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书签收人** |  |
| **合同编号** |  | **供货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1、付款方式请用“√”表示。** |  |  |  |  |  |  |  |  |  |
|  **2、验收单位整体验收意见包括对货物数量、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安装调试的验收意见。** |
|  |  |  |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临床医学工程处项目经办人：** |  |  |  |  |  |

|  |
| --- |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 医学装备培训记录表 |
| 使用科室 |  |  |  |  |  |
| 装备名称 | 　 | 产品序列号 | 　 | 生产企业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指导人员 | 　 | 培训单位 | 　 |
| 培训科目 | 　 |
| **培训具体内容** |
|  |
|
|
|
|
|
| **培训人员签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满意度 | 满意□ 不满意□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  |
|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采购预算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关键指标 | 招标文件中加注“★”符号的关键指标，不允许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关键技术指标须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 |
| 一般指标 | 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7项 |
| 商务要求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不允许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综合评分标准**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价格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要求响应（35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5分；2、加注“▲”符号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主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扣5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产品质量评价（10分） | 产品配置综合评价，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1、投标产品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2、投标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3、投标产品配置部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
| 产品功能评价，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的功能性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1、投标产品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2、投标产品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3、投标产品功能部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评委根据投标设备的到货运输、安装、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审：1、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2、内容不完整、科学性欠合理、可行性欠妥的得2.5分；3、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操作培训、维修保养计划、以及相关科研教育等进阶培训、学习会议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审：1、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2、内容不完整、科学性欠合理、可行性欠妥的得2.5分；3、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实施响应，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审：1、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2、内容不完整、科学性欠合理、可行性欠妥的得2.5分；3、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需满足招标文件的免费质保期要求，超过一年加1分，最多得3分2、设备维保承诺加盖制造厂商或厂家授权售后机构公章（原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业绩（5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2019年至今同型号设备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同型号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并提供用户名单，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评标委员会需要时予以验证。未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人联系电话者，该项不得分。 |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1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02包 临床全瓷修复体设计加工系统**

**采 购 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人：**

**二0二二年XX月XX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包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4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
| 5 | 提供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7 | 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 |  |  |
| 8 |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链接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0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包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
| 5 | 采购预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
| 6 | 关键指标：招标文件中加注“★”符号的关键指标，不允许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关键技术指标须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 |  |  |
| 7 | 一般指标：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7项 |  |  |
| 8 | 商务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不允许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
| 11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包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综合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开标一览表 |  |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服务方案 |  |
| 业绩证明材料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目 录**

格式一、投标函…………………………………………………………（页码）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页码）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页码）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页码）

格式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七、服务方案………………………………………………………（页码）

格式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格式九、其它……………………………………………………………（页码）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 1214-224106196LZN 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作为我公司*\_ （投标人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备和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XXXX人民币（大写：XXXX）。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2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1214-224106196LZN 包号：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人民币） | 总价（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制造厂商全称 |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两份《开标一览表》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包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7 | 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第三部分第二条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包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产品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表、第三方检测文件、官方宣传资料），评委会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委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投标厂商需确保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被认定提供实质性虚假材料，将会导致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编号：1214-224106196LZN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商务要求响应 | 符合/正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不允许任何一项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

2、人员培训方案；

3、售后服务实施响应方案；

4、售后服务承诺；

5、备品备件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九-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九-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九-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九-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九-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九-6、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九-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九-8、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

格式九-9、“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链接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也可直接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格式八-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编号为1214-224106196LZN招标项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八-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九、其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响应佐证材料

2、优惠措施（如果有的话）

3、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物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二 〇 年 月 日 |

附：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信用承诺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